

关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公告

根据原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自保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中石油自保公司签订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统一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据此开展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石油自保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保险资金投资运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石油自保公司与我公司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下属参控股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20008536921XP）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的首家自保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 亿人民币，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持股 5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公司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办公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一号金亚光大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石油自保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开展的各项交易均遵循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在遵守上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参考同类交易市场平均价格，就各笔交易具体价格进行协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与中石油自保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后，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开展关联交易，协议中所涉及的各项交易金额待定，将在各笔交易时签订具体协议详细约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统一协议，不涉及结算问题，双方将在签订具

体交易协议时约定结算方式。

（三）年度关联交易额度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任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四）《统一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中石油自保公司之间的此类业务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经共同协商，在风险可控及价格公允的前提下签署《关联交易统一协议》，保证双方之间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目前该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双方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署，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间，每笔符合协议要求的关联交易将按内部管理流程履行审批手续，无需逐笔上报董事会审议。

七、本年度累计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中石油自保公司本年度尚未与
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 月 19 日